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鑫正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欽

相 對 人 聚益自動化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楊欽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2,99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39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54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於該訴訟程序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1,093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2,99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式：61,093×54%=32,990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
01 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